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智威宇讯不参与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地块挂牌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10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900万元出资设立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威宇讯”），作为公司在北京的研发、营销及后续产业基地。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0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智威宇讯拟参与竞拍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经海五路以东，科创东六街以南，经海六路以西，科创东七街以北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鉴于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科技”）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对该地块拥有一级开发权，智威宇讯拟委托光谷科技负责完成土地出让挂牌前期及正式挂牌出让时的各项手续，双方于2010年6月23日签订《协议书》，协议的价款总额约为2,900万元，智威宇讯预付2,500万元给光谷科技作为土地开发预付款。

后因北京市土地上市招拍挂政策调整，上述地块迟迟未能挂牌出让。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2年8月17日，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公告挂牌出让上述地块，挂牌出让面积为31,288平方米，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4,870万元。本次挂牌价格超出公司预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公司不参与本次北京市光机电

一体化产业基地内约 46.932 亩地块的挂牌竞拍,要求与光谷科技解除《协议书》,并要求光谷科技向智威宇讯返还人民币 2,500 万元,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占用期间的利息。

三、审批程序

2012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智威宇讯不参与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地块挂牌竞拍的议案》,同意本次子公司不参与土地挂牌竞拍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北京地块的挂牌价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智威宇讯本次放弃参与北京市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内地块的挂牌竞拍事宜,不会对智威宇讯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